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9〕122号

关于调整通云路东、锡虞路南地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通云路东、锡虞路南地块出让重新征询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通云路东、锡虞路南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15%。建设单位应无偿配建地块沿锡虞路 20 米的绿化带，现状绿化不得破坏、占用。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绿化养护分级，交由市、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。

二、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灌木、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，原有乔

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。

1. 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
2. 沿路、沿河绿化带宽度不得减少，并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2019年12月2日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
